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5〕57号

关于经纶设计制作（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经纶设计制作（广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经纶设计制作（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经纶设计制作（广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401-440115-04-01-883170）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南涌村启新路 29 号 B5 厂房之一和之三，本项目占地面积 129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798 平方米，主要从事主题乐园工艺品和展览品生产加工，预计年产主题乐园工艺品 20 批、展览品 5 批。本项目设员工 7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每天 8 小时一班工作制，年工作 250 天。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设备详见报告。

经审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南涌村启新路 29 号 B5 厂房之一和之三。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

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一）项目无废水外排。

（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标准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 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一）本项目不设卫生间，无生活污水外排；喷枪清洗废水回用于水性漆调配，不外排。

（二）本项目调配、喷涂、晾干、喷枪清洗、打磨工序废气（颗粒物、TVOC、NMHC、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引至“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机加工、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标准的要求。

（四）本项目包装废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交由相关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含油金属屑、废原料包装物、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切削液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漆渣、废过滤棉、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污染控制及环境管理。

（五）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0.0993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0.1986t/a 从我区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工业 VOCs 治理项目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相关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四、你公司及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

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该项目建设须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城市更新等问题，以相关职能部门意见为准。

如果您对本上述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浦大道北33号，电话：020-37890898、020-37890829）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7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利智华（广州）环境治理有限公司